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 正面盈利預告之澄清

茲提述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的獨家協議(「該公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已發佈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將需要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且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作出，其規定本公司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但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規定時的確面對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如申報核數師編製財務業績所需之時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正面盈利預告所作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業績(「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寄發下一份文件予股東前刊發，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報告」之規定，預期將由刊發中期業績代替，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本公司確認，由於無心之失，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於刊發之前尚未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呈交文件徵求意見，及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收購守則第12.1條。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除本公告所澄清者外，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之標準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該等預測在評估可能自願收購要約之優點缺點，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要約人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提出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倘若可能要約人進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則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將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數項條件方可作實，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